

附件 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减轻处罚条件 (需同时满足)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1. 期限内已改正 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3. 具有减轻情形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经营假劣卫生用农药	1. 初次违法 2. 涉案金额很小、情节轻微 3. 主动除或减轻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非主观故意 5. 积极配合调查	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	
3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1. 期限内已改正 2. 一年内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备案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4	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1. 初次违法， 2. 不影响农药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4. 及时改正		
5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	1. 具有减轻情形 2.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3. 立即停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6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	1. 初次违法 2. 情节轻微 3. 及时改正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7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	1. 涉案货值 5000 元以下 2. 没有危害后果 3. 立即改正或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义进行销售的			
8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货值金额不足1000 元的 3. 具有减轻情形 4.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